

新邵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新交发〔2023〕25号

关于印发《新邵县公路路域环境集中整治 非公路标志(广告牌)专项行动方案》的 通 知

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局机关
相关股室：

经局党组同意，现将《新邵县公路路域环境集中整治非公
路标志(广告牌)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新邵县公路路域环境集中整治非公路标志 (广告牌)专项行动方案

为切实打造我县公路“安、畅、舒、美”通行环境,根据邵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全省公路路域环境集中整治非公路标志(广告牌)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决定开展全县公路路域环境集中整治非公路标志(广告牌)专项治理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广泛动员、协调联动,摸清底数、依法治理,规范管理、提升形象”的要求,利用3个月左右的时间,对全县普通公路沿线非公路标志(广告牌)进行治理和规范,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出行服务环境,提升公路路域环境水平。

二、治理范围及内容

(一) 整治范围

全县普通国省干线绿化带、互通等公路用地范围内的非公路标志以及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的违法地面构筑物(广告牌),农村公路及县乡村道沿线非公路标志(广告牌)。

(二) 整治内容

1. 侵入公路建筑限界以及采取公路标志形式设置的非公路标志(广告牌),依法予以拆除。
2. 对公路绿化带、互通等公路用地范围内,经许可,依法依

规设置的非公路标志(广告牌),对照行政许可批复的具体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进行规范,杜绝乱建、乱设现象。

3. 对公路绿化带、互通等公路用地范围内,未经许可,擅自违规设置的非公路标志(广告牌),限期予以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依法予以拆除。

4. 对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的违法地面构筑物(广告牌),坚决依法依规依程序进行查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整改的,依法予以拆除。

5. 对辖区公路标志进行自查自纠,及时更换、修复、亮化公路沿线缺失、破损、老化的公路标志(含旅游标志)。

三、组织实施

(一)排查宣传(6月1日-6月15日)

国道、省道、县道的排查工作由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具体负责,乡村到由属地乡镇负责。

一是建立新邵县普通公路沿线合法非公路标志(广告牌)台账(附件1),详细掌握非公路标志(广告牌)设置位置、设置桩号、设置时间、设置形式、设置单位及许可期限等基本信息。

二是建立新邵县普通公路违法非公路标志(广告牌)问题清单(附件2)。利用“湖南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数据管理系统外业数据”APP,采集辖区公路沿线违法、违规设立的非公路标志(广告牌)信息。

三是对照公路标志设置规范以及相关设计文件,排查全县公路沿线公路标志(含旅游标志)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要求以及公路标志缺失、破损、老化等情况,建立新邵县公路标志(含旅游标志)问题清单(附件3)。

四是在各乡镇人民政府发布新邵县普通违法非公路标志(广告牌)专项治理公告,责令违法非公路标志(广告牌)设置者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拆除。同时,在当地主流媒体(报纸、网络、电视、广播等)进行广泛宣传,争取设置者的主动配合和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

(二)集中治理(6月16日至8月15日)

在建立台账和问题清单的基础上,对合法非公路标志(广告牌)按照许可批复以及相关技术标准进行规范和管理;对违法非公路标志(广告牌)根据整治难易程度,分类施策,依法、依规、依程序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时限要求,按照“逐步消化存量、严格控制增量”的原则,集中开展治理。同时对公路标志进行规范、修复、完善和亮化。

一是全面取缔侵入公路建筑限界以及采取公路标志形式设置的非公路标志(广告牌)。

二是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置或者已超许可期限,以及无主的非公路标志(广告牌),经公告仍未自行拆除的,国省干线、农村公路及县道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予以拆除,并对设置方进行行政处罚;乡村道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自行组织

拆除。

三是对经许可设置的合法非公路标志(广告牌),加强日常管理,要求设置方定期做好养护、除锈、防腐、安全检测等防护保护措施,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要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隐患无法消除的,应予以拆除。

四是加强旅游指示标志等公路指引标志的规范管理。国道、省道及县道由公路建设养护中心负责,乡道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各单位要积极与当地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本着既有利于公路安全畅通,又有利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对公路沿线旅游指示标志等公路指引标志进行全面规范。

五是对公路沿线企业、商铺、居民随意在公路沿线埋设或利用公路附属设施设置的招牌、指引、广告等标志标牌,依法予以清理。

(三)巩固提升(8月16日至8月30日)

做好专项治理效果评估,及时做好工作总结,形成经验总结材料。市路域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将对上报情况进行分析,视情进行督办检查和考评,专项治理成果拟纳入市委重点工作考核。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成立新邵县公路路域环境集中整治非公路标志(广

告牌)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由副局长陈尧中、李东林、邓友新牵头，曾益清、何俊君、邓万春、高邵成、廖长桥、李卫红为专班工作成员，邓万春同志负责整治事务性工作。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压实责任，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制定辖区公路沿线非公路标志(广告牌)治理方案，明确时限和要求，有序推进，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强日常监管，建立长效机制。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进一步加强公路路政、养护巡查，强化日常监管，建立长效管控机制，有效防范乃至杜绝违规乱建、乱设、乱摆、乱搭非公路标志(广告牌)的现象发生。

(三)加强协调联动，确保落地见效。各单位要积极争取地方各相关职能部门的支持和配合，加强协调，综合施策，合力做好辖区公路沿线非标治理规范工作。同时要加强与公安交警的联动，做好临时占道作业和交通保障工作的安全监管，督促拆除单位加强治理现场的安全管理，做好安全防范，确保施工安全和公路安全畅通。

(四)加强信息报送，及时提炼总结。各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专项治理工作，专项治理联络人、具体实施方案于 6 月 15 日前报县公路路域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新邵县普通公路沿线合法非公路标志(广告牌)台账、新邵县普通公路沿线违法非公路标志(广告牌)问题清单、新邵县普通公路标志(含旅游标志)问题清单于 6 月 22 日前报县公路路域环境整治领导小组

办公室；各单位每半个月向县公路路域环境整治领导小组提交一次专项治理行动工作进展情况；各单位专项治理行动总结材料于 8 月 30 日前报县公路路域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1. 新邵县普通公路沿线合法非公路标志（广告牌）台账
2. 新邵县普通公路沿线违法非公路标志（广告牌）问题清单
3. 新邵县普通公路标志（含旅游标志）问题清单

附件 1

新邵县普通公路沿线路合法招牌（广告牌）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方式：

日 月 年 真報時間:

附件 2

新邵县普通公路沿线违法非公路标志（广告牌）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年月日

附件 3

新邵县普通公路标志（含旅游标志）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報時間：

日 月 年